

证券代码：873946

证券简称：三优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凌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292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3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董事长李凌女士提请审议的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监事会主席卢德育提请审议的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公司 2023 年整体情况，提交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情况，财务总监孙方韦女士提请审议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2,044,079.8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9,097,341.1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8,204,349.30 元。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53,6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8%；反对股数 10,138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需要、市场行情变化及产业园建设情况，结合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等短期信贷业务、经营性中长期信贷业务。具体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银行的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。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合同并组织实施。

办理借贷手续中，公司董事长李凌女士、实际控制人卢嵩岳先生、卢乐乐女士自愿为公司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，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53,6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138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修订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了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292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律所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穆湘桔、廖子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福建远大律所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